

附录 III-R沙田区
书面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	沙田区内所有选区	1	<p>此项申述：</p> <p>(a) 建议：</p> <p>(i) 把帝堡城由 R34 转编入 R35，因为该屋苑更接近 R35，而非 R34 的其余地方，而且 R35 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p> <p>(ii) 把亚公角渔民新村由 R33 转编入 R34，因为该村与 R33 内其他地方距离甚远，但较接近 R34；以及</p> <p>(b) 支持沙田区内其他选区的划界建议。</p>	<p><u>建议(a)</u></p> <p>不接纳这项建议，因为：</p> <p>(i) 此项建议会影响 R33 和 R34 两个选区现有分界。由于这两个选区的人口都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因此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ii) 本会建议保留 R35 现有分界，该选区的人口(12,950人)超逾法例许可的下限(-25.07%)，因为修改 R35 的分界以加入邻近选区更多人口会影响这些选区已建立的联系；以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 R33、R34 和 R35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2)；以及</p> <p><u>项目(b)</u></p> <p>支持的意见备悉。</p>
2	沙田区内所有选区	1	<p>此项申述：</p> <p>(a) 反对 R09 和 R10 的划界建议，因为把山下围、作壘坑新村、灰窑下新村和沙田围</p>	<p><u>项目(a)</u></p> <p>不接纳这项意见，因为：</p> <p>(i) 如果保留 R09 和 R10 现有分界，R09 的人口(12,126人)将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由 R10 转编入 R09 会影响有关选区的社区完整性；</p> <p>(b) 支持沙田区内所有其他选区的划界建议，因为选管会已顾及各选区社区完整性，而各选区人口也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以及</p> <p>(c) 详述支持选管会 R34 划界建议的原因，该等原因与项目 14 所述的相同。</p>	<p>(-29.83%)；以及</p> <p>(ii) 有意见支持 R09 和 R10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 和 5)。</p> <p><u>项目(b)和(c)</u> 支持的意见备悉。</p>
3	R04 – 第一城 R05 – 愉城	1	<p>此项申述认为 R04 和 R05 的划界建议把第一城分拆编入两个不同的选区并不恰当，并建议把整个第一城编入一个选区，使到只需一名区议员便可服务整个屋苑，加强居民之间的沟通和合作。</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建议的选区的人口(24,674 人)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42.77%)。</p>
4	R07 – 沙角 R09 – 乙明 R10 – 秦丰	2	<p>此等申述反对把沙田围、灰窑下新村、作壆坑村和曾大屋编入 R09。基于自然特征和人口分布，此项申述建议：</p> <p>(a) 把沙田围和灰窑下新村由 R09 转编入 R07；以及</p>	<p><u>建议(a)</u> 不接纳这项建议，因为：</p> <p>(i) 这项建议会影响 R07 的现有分界。由于这个选区的人口仍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因此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b) 把作壘坑村和曾大屋转编入R09;</p> <p>因为:</p> <p>(i) 沙田围和灰窑下新村与乙明村距离甚远, 但毗邻博康邨; 以及</p> <p>(ii) 尽管第(i)项指出沙田围和灰窑下新村与R08内的博康村在地理上较为接近, 亦建议把该两条村转编入R07, 因为博康村的人口多于R09。</p>	<p>(ii) 有意见支持R09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1和5);</p> <p><u>建议(b)</u> 这项建议与选管会的划界建议一致。支持的意见备悉。</p>
5	R10 – 秦丰	2	<p>此等申述支持R10的划界建议, 即灰窑下新村、沙田围、作壘坑新村和山下围这四条乡村不应编入R10, 而应转编入毗连的R08或R09, 因为这些乡村与R10内秦石村、丰盛苑和沙田头的联系较弱。</p> <p>一项申述更加以详述如下:</p> <p>(a) 灰窑下新村、沙田围、作壘坑新村和山下围与R10的其余部分</p>	<p>此等申述内表达的意见与选管会的划界建议一致。支持的意见备悉。</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距离甚远，在地理上与R08的博康邨和R09的乙明村较接近，因此不应编入R10；以及</p> <p>(b) R10的秦石村、丰盛苑和沙田头已建立紧密联系和社区独特性，应组成一个选区。</p>	
6	R13 – 显嘉 R14 – 下城门 R15 – 径口 R17 – 新翠 R18 – 大围	1	<p>此项申述建议：</p> <p>(a) 把径口路旁的低密度住宅楼宇和显田村分别由R14和R15转编入R13，令有关选区的人口分布更平均；以及</p> <p>(b) 把位于大围村南道的一批楼宇由R17编回R18，以维持R18的社区完整性。</p>	<p><u>建议(a)</u> 不接纳这项建议，因为：</p> <p>(i) 这项建议会影响R13的现有分界。由于这个选区的人口仍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因此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见支持R13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1和2)。</p> <p><u>建议(b)</u> 不接纳这项建议，因为R18经调整后的人口(21,662人)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25.34%)。</p>
7	R14 – 下城门 R17 – 新翠 R18 –	2	<p>此等申述反对R14、R17、R18和R19的划界建议，因为选管会没有按法例要求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自然特征及发展，并建议：</p>	<p>不接纳这项申述，因为建议(a)、(b)及(c)会引致R18经调整后的人口(22,910人)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32.57%)。</p> <p>在拟备划界建议时，选管</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大围 R19 – 松田		<p>(a) 把美田村内的美乐楼、美庭楼和美满楼编入R19，因为这些楼宇与R14之间没有直接和便利的通路；</p> <p>(b) 由于接纳建议(a)，R19的人口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因此把美松苑由R19转编入R18，因为美松苑与R18的地方联系较紧密；</p> <p>(c) 由于接纳建议(b)，R18的人口会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因此把R18的大围村及R17的金禧花园和富嘉花园转编入R14，以维持大围村和大围新村(这两条乡村原先为同一条乡村)的地方联系；以及</p> <p>(d) 把位于铁路线东面的楼宇(如云迭花园)转编入R17，因为这些楼宇与R17的联系较R14紧密。</p>	会已严格遵照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考虑因素包括保存有关地区的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自然特征及发展。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8	R17 – 新翠	1	此项申述建议把R17由“新翠”改称为“翠嘉”，以反映富嘉花园和金禧花园与新翠村一同编入R17。	鉴于理据充分， 接纳 此项申述。
9	R21 – 火炭	1	此项申述支持R21编入御龙山的划界建议，因为有助维持该选区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	支持的意见备悉。
10	R21 – 火炭 R22 – 骏马	2	<p>此等申述反对把赛马会职员宿舍转编入R22，并建议：</p> <p>(a) 把职员宿舍保留在R21，因为：</p> <p>(i) 职员宿舍与R22地理上没有一致性；</p> <p>(ii) 职员宿舍的居民与R22的居民没有联系，因为这两个地方没有交通工具可直达，步行则需15至20分钟；</p> <p>(iii) 若把职员宿舍编入R22，而投票站设于香港中文大学</p>	<p>基于赛马会职员宿舍与R21联系紧密，选管会认为适宜把赛马会职员宿舍保留在R21，因而接纳这项建议，惟稍作修改如下：</p> <p>(i) 把赛马会职员宿舍由R22转编入R21；以及</p> <p>(ii) 把九肚山的住宅由R21转编入R22，使R22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以及</p> <p>(iii) 保留三条属同一祖先的原居民乡村，即马屎、落路下及禾寮坑在R21，以维持这些乡村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p> <p>改划后的R21和R22人口分别为16,982人(-1.74%)和13,972人(-19.15%)，都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及骏景园，则居民会因投票站太远而令投票意欲大幅降低；</p> <p>(iv) 职员宿舍的居民与 R21 内其他大型住宅楼宇（如银禧花园和御龙山）的居民共用社区设施和交通网络；</p> <p>(v) 职员宿舍与 R21 的联系较紧密，因为其大部分居民使用连接火炭港铁站或御龙山的通道前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p> <p>(vi) 职员宿舍一向被编入 R21，若把职员宿舍转编入另一个选区，宿舍居民会难以适应；以及</p> <p>(b) 若因人口改变而</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必须修改分界：</p> <p>(i) 把九肚山的住宅转编入 R22，因为它们与 R22 的社区联系较紧密，而且在 1999 年，其属当时骏马选区；以及</p> <p>(ii) 把落路下转编入 R22，因为该地区与骏景园较接近，而且这两区居民的地区联系紧密，使用同一交通网络和社区设施，服务需求相同。</p>	
11	R21 – 火炭 R22 – 骏马	1	<p>此项申述：</p> <p>(a) 支持把御龙山编入 R21，以维持社区独特性；以及</p> <p>(b) 反对把赛马会职员宿舍转编入 R22，因为：</p> <p>(i) 按地理和选区形状因素而把职员宿</p>	<p><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u>项目(b)和(c)</u> 接纳此项申述。选管会提议修改有关 R21 和 R22 的建议。请参阅项目 10。</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舍编入 R22 属不合理；</p> <p>(ii) 在以往的划界中，职员宿舍一向被编入 R21，故职员宿舍的居民会难以适应有关改动；以及</p> <p>(iii) 宿舍居民经常使用 R21 内的社区及交通设施，与 R21 的联系较紧密；以及</p> <p>(c) 建议保留赛马会职员宿舍在 R21，因为 R21 的人口仍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p>	
12	R28 – 锦英 R29 – 耀安 R32 – 大水坑	1	<p>基于自然特征和与 R29 的交通连系，此项申述建议把马鞍山村由 R32 转编入 R29，以方便马鞍山村居民在 R29 的投票站投票。</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i) 这项建议会影响 R28 和 R29 的现有分界。这两个选区的人口都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见支持 R28、R29 和 R32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 和 2）。</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选举事务处在为R32物色场地设立投票站时，会考虑此项申述。
13	R30 – 恒安	2	此等申述建议把锦鞍苑和恒安村编入同一选区，因为这两个屋苑共用部分社区设施。	此等建议与选管会的划界建议相同。支持的意见备悉。
14	R34 – 碧湖 R35 – 广康	1	<p>此项申述反对把石古垄由R35转编入R34的建议(与项目21相同)，因为：</p> <p>(a) 石古垄居民使用R35而非R34的社区设施；</p> <p>(b) 石古垄与R35社区维持较紧密的联系和社区独特性，R35的区议员亦了解石古垄居民的需要；</p> <p>(c) 因转编石古垄而导致R34增加的人口会加重R34的区议员的工作量；以及</p> <p>(d) 没有需要修改R35的分界，该选区的人口约为13,000人。</p>	此项申述表达的意见与选管会的划界建议一致。亦请参阅项目21。

沙田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开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秘书处的观点
15	R13 – 显嘉 R14 – 下城门 R15 – 径口	1	<p>此项申述：</p> <p>(a) 建议把显田由 R15 转编入 R13，使这两个选区的人口分布更平均；</p> <p>(b) 认为在划定选区分界时，选管会适宜考虑区内未来发展项目(例如沙田至中环线)；以及</p> <p>(c) 建议就投票站谘询市民的意见。</p>	<p><u>项目(a)</u> 不接纳这项建议，因为：</p> <p>(i) 这项建议会影响没有修改分界的 R13，该选区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因此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见支持 R13、R14 和 R15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 和 2)。</p> <p><u>项目(b)</u> 是次划界，选管会须依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结果，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p><u>项目(c)</u> 这项提议不属是次划界工作的范畴，已转交选举事务处参考。</p>
16	R21 – 火炭 R22 – 骏马	1	与项目 11 相同。	请参阅项目 11。
17	R21 – 火炭 R22 – 骏马	1	<p>此项申述：</p> <p>(a) 反对把赛马会职员宿舍转编入 R22，并提议应把该宿舍保留在</p>	接纳此项申述。选管会提议修改有关 R21 和 R22 的建议。请参阅项目 10。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秘书处的观点
			<p>R21内，因为：</p> <p>(i) 职员宿舍一向被编入R21；</p> <p>(ii) 职员宿舍大部分居民经由行人天桥或穿过御龙山或银禧花园往来R21的火炭站；</p> <p>(iii) 因此，职员宿舍的居民与R21的联系较紧密；以及</p> <p>(b) 更建议把九肚山内的住宅转编入R22，以纾缓R22人口低于规定下限的问题，因为：</p> <p>(i) 在2003年之前，该区被编入骏马选区，九肚山居民使用R22设于香港中文大学的投票站亦感方便；以及</p> <p>(ii) 该区在地理上较接近</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秘书处的观点
			R22 的香港中文大学和骏景园。	
18	R28 – 锦英 R29 – 耀安 R32 – 大水坑	1	<p>此项申述建议：</p> <p>(a) 把马鞍山村由 R32 转编入 R29，因为有穿梭巴士往返这两个地方，因此：</p> <p>(i) 马鞍山村居民与 R29 的地方联系紧密；</p> <p>(ii) 会令马鞍山村居民投票较为方便；以及</p> <p>(b) 把 R32 改称为“富欣”。</p>	<p><u>建议(a)</u> 不接纳这项建议，因为：</p> <p>(i) 这项建议会影响 R28 和 R29，这两个选区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见支持 R28、R29 和 R32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 和 2）。</p> <p><u>建议(b)</u> 不接纳这项建议，因为选管会提议的名称已反映该选区的独有自然特征。</p>
19	R29 – 耀安 R31 – 鞍泰 R32 – 大水坑	1	<p>此项申述：</p> <p>(a) 支持 R31 的划界建议；以及</p> <p>(b) 就 R29 和 R32 提出另一建议，有关建议与项目 12 所列相同。</p>	<p><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u>项目(b)</u> 请参阅项目 12。</p>
20	R30 – 恒安	1	与项目 13 相同。	请参阅项目 13。
21	R33 – 愉欣	1	<p>此项申述建议：</p> <p>(a) 把大石鼓和石门</p>	<p><u>建议(a)</u> 不接纳这项建议，因为：</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秘书处的观点
	R34 – 碧湖 R35 – 广康		<p>由 R35 转编入 R34，因为：</p> <p>(i) 这两个地方与 R34 的联系较紧密；</p> <p>(ii) 该区位于山下，与 R35 其余地方分隔；以及</p> <p>(b) 把亚公角山路由 R35 转编入 R33，因为该路与 R33 的地方联系较紧密，而且由 R33 的区议员为亚公角山路居民服务较为方便。</p> <p>上述建议所引致的人口不足问题，将会因为该选区内的住宅发展项目落成入伙而得到纾缓。</p>	<p>(i) 这项建议会影响没有修改分界的 R34。该选区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见支持 R34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2)。</p> <p><u>建议(b)</u> 不接纳这项建议，因为：</p> <p>(i) 这项建议会影响没有修改分界的 R33 和 R35；以及</p> <p>(ii) 有意见支持 R33 和 R35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2)。</p> <p>是次划界，选管会须依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结果，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